附件六之一 申請自行參展或自行參加媒合會機票補助費申請函 (自行參展表格)

受文者: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發文日期: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:

附件:

主旨:申請參加「〇〇〇年〇〇〇展(全稱請參照附件十)」自 行參展或自行參加媒合會機票補助費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申請者承諾申請者及申請案無電視業海外行銷補助要點(以下稱補助要點)第三點第二款申請資格限制情形,並同意文化部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(以下稱貴局)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申請 案所附文件、資料及內容。
- 二、申請者承諾以「中華民國」或「臺灣」之名義參展,並承諾 所行銷作品包含電視節目及電視 IP,均符合補助要點第四點 規定,並擁有於海外(含本展會舉辦地)行銷之權利。
- 三、申請者同意履行補助要點第 11 點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,並承諾如有違反,申請者對於貴局依補助要點第 12 點違反負擔規定處置,並無異議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為:○○○,聯絡電話:○○○,行動電話:○○○,電子信箱:○○○。

申請者名稱: (公司章)

統一編號:

負責人: (簽名【正楷】或蓋章)

正本: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